《关于瓯海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 现就起草的《关于瓯海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通知制定依据说明

该通知依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文件精神制定。

二、通知起草程序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前期成本调查，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、幼儿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参照省内及周边县市区的收费标准，2023月6月，区发改局起草了通知草案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三、通知主要内容说明

1、保教费实行按等级收费，收费标准为：省一级幼儿园940元/人•月、省二级幼儿园850元/人•月、预省二级幼儿园（含新开办幼儿园）740元/人•月、省三级幼儿园675元/人•月，主要变化为新开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从675元/人.月调整到740元/人.月，其他等级收费标准没变。

2、对同一等级的幼儿园，根据生源、地域、幼儿园设施配置等实际情况，继续实行差异化收费。

3、此次保教费调整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自2023年秋季开始执行。